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政府撥款收款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醫院管理局成員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列載於第3至14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撥款收款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收支結算表；
- 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基金變動報表；
- 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現金流動報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醫管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醫管局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醫管局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醫管局成員負責評估醫管局持續經營貴基金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出現任何事項或情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醫管局不能持續經營貴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醫院管理局成員（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已同意的協議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醫管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醫管局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醫管局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醫管局持續經營貴基金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管局不能持續經營貴基金。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醫管局成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外匯基金存款	4	10,000,000
		<u>10,000,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5
預付款項		251
其他應收賬款		1,386
外匯基金存款	4	226,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299,063
		<u>526,867</u>
流動負債		
債權人及應付費用	6	(22,881)
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	7	(503,986)
		<u>(526,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00,000</u>
非流動負債		
留本基金	4	(10,000,000)
資產淨值		<u>-</u>
基金		
累積基金		-
基金總額		<u>-</u>

張偉麟醫生
聯網服務總監

陳淑瑜女士
財務總監

第 7 至 1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收支結算表

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政府撥款收款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附註	
轉調自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	7	181,712
		<hr/>
		181,712
		<hr/>
支出		
計劃服務提供者的費用		(131,426)
員工成本	8	(37,163)
電腦設備及資訊科技保養		(4,688)
藥物、醫療物品及設備		(2,835)
審計費用		(60)
其他營運開支		(5,540)
		<hr/>
		(181,712)
		<hr/>
期內盈餘		-
		<hr/>

在呈列期間，除「期內盈餘」外，基金並無其他屬全面收益的項目。由於在期間內，基金的「全面收益總額」相等於「期內盈餘」，故並無分別呈列全面收益表。

第 7 至 1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基金變動報表

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政府撥款收款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期間
港幣千元

於期初之基金總額	-
期內盈餘	-
於期終之基金總額	-

第 7 至 1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現金流動報表

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政府撥款收款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期間 港幣千元
	附註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	(157,390)
投資活動		
原來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193,8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847)
融資活動		
給予醫管局公私營協作計劃的一次性指定撥款餘額		441,960
已收利息		14,4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6,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105,2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	105,216

註：

於外匯基金之存款港幣 10,000,000,000 元現金流量已經扣除公私營協作留本基金港幣 10,000,000,000 元，詳細安排於附註 4 披露。

第 7 至 1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背景

為配合政府的醫療改革建議，由 2008 年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獲政府一次性指定撥款推行了多項臨床公私營協作試驗措施。

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立法會」）批准，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醫管局撥款港幣 10,000,000,000 元設立留本基金，利用其投資回報，常規化及優化持續推行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並發展新的臨床公私營協作措施。醫管局可利用投資回報及政府之前給予的一次性指定撥款的餘額，用於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持續運作。公私營協作基金（「基金」）因此而成立，其中包括港幣 10,000,000,000 元的留本基金和港幣 441,960,000 元的政府給予醫管局公私營協作計劃的一次性指定撥款餘額。

根據議定的管治安排，基金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應通過食物及衛生局提交立法會省覽。因此，基金的首份財務報表是需要由政府留本基金收款日以來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故此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是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撥款收款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超過一年。

醫管局的主要辦事處設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B醫院管理局大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之基準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是按照相關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及根據慣用的原值成本法編製，而以公允價值列出的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會經過重新估值而作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其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不過，本基金並無需要較大判斷或較為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的項目。

(b) 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在此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對現有準則的詮釋、修訂或改良。該等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基金無關，對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了多項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醫管局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撥款收款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沒有提早採用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醫管局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醫管局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之確認

政府向醫管局撥款港幣 10,000,000,000 元設立留本基金，以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留本基金的投資回報，連同政府給予醫管局公私營協作計劃的一次性指定撥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確認為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

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用作公私營協作計劃職員年度薪酬調整的經常性補助，會按年轉調往公私營協作基金，有關補助並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

每年，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支出款額，由遞延收益轉調往收支結算表。

(d) 存貨

存貨為藥物，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計算成本時使用加權平均方式，有需要時會對過時及消耗緩慢的存貨作撇賬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存貨，是已減去撇賬準備後的款項。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替換成本釐定。

(e)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原來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現金存款。

(f)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醫管局指定外匯基金存款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醫管局在最初確認其財務資產時決定其分類，而有關分類視乎獲取該財務資產的目的。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記入收支結算表。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並且醫管局已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擁有權轉讓時，便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

(g)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及約滿酬金，於應付時入賬。

(h) 關聯人士

與基金關聯的人士，是指直接或間接有能力控制基金作出財政及運作決策，或對此深具影響的關聯人士，反之亦然。關聯人士亦包括具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及管控基金事務的主要管理人員。

就本財務報表之編訂，基金與政府部門、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均視作關聯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是主要的財務風險來源，進行財務管理可將風險減低。

就投資方面，根據有關政策及指引，其主要目標是符合流動資金的需要、保障資金及提供合理回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包括銀行存款及外匯基金存款。根據下文所列的風險控制措施，有關銀行的拖欠風險應可減至最低。此外，由於基金的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都以港元為單位，即基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故無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交易對手可能拖欠其銀行存款及外匯基金存款。

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醫管局的認可銀行，銀行乃根據穆迪或標準普爾釐定的投資評級，銀行的最低信貸評級須不低於穆迪Baa3或同等級別。

外匯基金存款是醫管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訂定的安排，預計金管局就這筆存款可履行對醫管局的合約責任。

(b) 公允價值估計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 — 資產或負債並不是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允價值估計（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續）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機構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真實和常規市場交易，該市場被視為活躍。這些工具屬於第一層。本基金並無屬於第一層的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這些工具屬於第二層。本基金並無屬於第二層的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這些工具屬於第三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報告日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外匯基金存款屬於第三層。下表呈列截至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撥款收款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期間 港幣千元
於期初	-
增加	10,000,000
利息	226,102
於期終（附註 4）	<u>10,226,102</u>

- (ii) 列賬於資產負債表內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故這些項目的公允價值沒有呈列。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4. 外匯基金存款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向醫管局撥款港幣 10,000,000,000 元設立留本基金，以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政府批准醫管局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將留本基金存於外匯基金，為期六年。

醫管局將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款項列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未可觀察輸入，分別是貼現現金流及貼現率。這項款項以港元為單位，其公允價值根據未來年度的估計投資回報率釐定。

這筆存款的息率固定，在每年一月釐定，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現時，回報率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六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政府債券過去一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最低為 0%），以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的每年回報率分別為 3.3% 及 2.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賺取但沒有提取的利息收入，會按本金可享息率繼續積存利息。

外匯基金存款分析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本金	10,000,000
報告期終日所獲但沒有提取的利息收入	155,984
應計利息	70,118
	<hr/>
	10,226,102
減：非流動部分	(10,000,000)
	<hr/>
流動部分	226,102
	<hr/> <hr/>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原來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5,216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5,216
原來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93,847
	<hr/>
	299,063
	<hr/> <hr/>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在 0.50% 至 1.14% 之間，這些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 73 天。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6. 債權人及應付費用

	201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計劃服務提供者的費用	18,948
其他應付費用及賬款	3,933
	<hr/>
	22,881
	<hr/> <hr/>

7. 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

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的變動如下：

	由2016年3月31日至 2017年3月31日止 期間 港幣千元
於期初	-
給予醫管局公私營協作計劃的一次性指定撥款餘額	441,960
來自外匯基金存款所獲利息	226,102
來自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15,879
年度薪酬調整的政府經常性補助	1,757
轉調往收支結算表	(181,712)
	<hr/>
於期終	503,986
	<hr/> <hr/>

「來自銀行存款所獲利息」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其他應收賬款之應計利息港幣 1,386,000 元。

8. 員工成本

	由2016年3月31日至 2017年3月31日止 期間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763
醫管局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2,400
	<hr/>
	37,163
	<hr/> <hr/>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9.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a) 期內盈餘與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帳

	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期間 港幣千元
期內盈餘	-
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減少	(179,955)
存貨增加	(65)
預付款項增加	(251)
債權人及應付費用增加	22,881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7,390)</u>

(b) 非現金交易

來自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港幣 226,102,000 元為非現金交易，遞延收益 - 公私營協作基金亦相應增加。

10. 各計劃支出

計劃	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期間 港幣千元
(a) 耀眼行動	2,430
(b) 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	11,421
(c)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25,553
(d) 共析計劃	48,438
(e) 病人自強計劃	21,463
(f) 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	42,550
(g) 療養服務協作計劃	9,814
(h) 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	3,725
	<u>165,394</u>
資訊科技及行政支援	16,318
	<u>181,712</u>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1.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期內，基金與關聯人士所作的重大交易計有：

- (a) 醫管局向基金收回港幣 181,712,000 元醫管局代付的支出。
- (b) 基金與政府進行的其他重大關聯人士的交易包括留本基金撥款（附註 4）及年度薪酬調整的經常性補助（附註 7）。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000,000,000 元留本基金代表與政府之間的未償還賬款（附註 4）。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醫管局賬項港幣 1,968,000 元。該賬項為沒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件。

12.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醫管局成員通過。